

占用相邻群众耕地,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公司恢复原状并退还

# 未履行生效判决 法院两度强制执行



以案说

群众租用耕地耕种,部分承包的土地却被公司铺设水泥路面并堆放杂物。群众向法院起诉后,法院判决公司应将土地恢复原状,并退还非法侵占的土地。然而判决生效后,公司却未履行义务。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内坑镇综合执法队顺利执结这起排除妨碍、返还土地案件,将恢复原状的土地交付申请人陈某。

■ 早报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 案情概述 占用群众租地 法院判决退还

申请执行人陈某承包了晋江市内坑镇一村庄某村民小组的耕地用于耕种。由于该土地与某公司相邻,该公司为经营需要,在该土地上铺设水泥路面并堆放杂物。租地被占用,陈某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判决该公司应停止侵害陈某承包经营的土地,将土地恢复原状,并退还非法侵占的土地。

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未履行相应义务,陈某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局联合晋江市内坑镇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强制拆除了违建的水泥路面。

近期,陈某再次向执行法官反映,案涉承包土地上的水泥路面虽然被拆除,但仍有许多条石杂物等堆积在涉案土地范围内,影响其后续正常耕种使用。

## 强制执行 测量定位清障 恢复土地原状

10月19日,法院执行局再次出击。执行法官按照计划现场指挥协调,先由内坑镇政府安排测绘人员对承包土地区域点位进行精准测量定位,再由工程人员根据划定的坐标点对地块路面进行切割。之后,施工人员对涉案耕地内的条石杂物进行清理、搬运。其间,执行法官指导现场工作人员有序开展,并与镇政

府工作人员一同做好被执行人的释法析理工作。

历经5个多小时的清理,案涉承包土地上的条石、杂物被全部清除,涉案路面也得到了平整。执行法官将恢复原状的土地交付给申请执行人陈某签字确认。“群众事无小事”,法院强制执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二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南安警方追到云南将权某丁抓获

## 流窜作案逃回云南 民警跨省千里擒贼

本报讯(记者苏玮杰 通讯员尤慷临 文/图)“你们从南安过来的?没想到大老远躲回老家,这么快就被找到了!”近日,在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盗窃犯罪嫌疑人权某丁见到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的民警时,惊诧之余为自己因一时糊涂走上犯罪之路心生悔意。

日前,南安市美林街道接连发生多起电动车、工厂电缆被盗案,刑侦大队溪美中队立即联合美林派出所开展侦查工作。因案发现场侦查条件有限,侦查员通过延伸追踪,终于从蛛丝马迹中发现关键线索,确定几起盗窃案均系权某丁所为。10月21日,民警辗转千里,火速赶赴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将躲藏在老家深山里的权某丁一举抓获。

经审讯,权某丁(男,42岁,云南人)对其实施盗窃电动车、铜芯电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介绍,权某丁平时在南安务工,后来要换工作时没找到满意的工作,工资也花完了,就想着盗窃赚点快钱。他想着偷东西来钱快,干一票就直接回老家不会有人知道,没想到才回家警察就追来了,盗窃的电动车和电缆被他卖了1700余元。目前,权某丁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提高防盗意识,做好预防措施。电动车要慎重选择停放点,尽量停放至有人看管或者有摄像头的地方,养成离车上锁并带走钥匙的习惯,有条件的可加装定位、报警器等防盗装置。

## 盯上仓库货物 送货司机“蚂蚁搬家”

本报讯(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汪舒婷)不知不觉间,仓库里的货物竟然一点一点地变少,到底是怎么回事?近日,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万安派出所民警抓获多次潜入工厂仓库“蚂蚁搬家”的林某。

近日,万安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杜先生的报警,称自己在盘点仓库货物时,发现货物的实际数量与登记单上的不一致。经详细梳理,杜先生发现从今年3月开始货物数量就存在异常。

民警马上启动小案快侦机制展开调查。由于时间跨度长,仓库人员流动性大,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不小的难度。通过实地走访排查以及大量的研判分析,民警最终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林某,并通过循线追踪,在接到报警后的第三天就将林某抓获归案。

看到找上门来的警察,林某对自己多次潜入仓库盗窃货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林某是该厂的一名送货司机,今年3月他在一次送货时,偶然发现厂里有个仓库看管不严,且大门未落锁,便打起歪念头,多次潜入仓库实施盗窃。为避免引起他人注意,林某每次只偷一小部分,先后盗窃了仓库内的食用油、洗衣液、压力锅等物品15种,并将偷来的货物藏于家中自己使用。

林某所盗货物累计价值人民币3万余元,目前他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CFP)



(CFP)

## 黑牛受惊伤人 特警三枪击毙

本报讯(记者苏玮杰 通讯员高雅静)10月31日,南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美林下五村村民的报警,称他们家新买的一头黑牛由于刚到新环境不适应而到处乱窜,他的父亲尝试靠近时被牛伤到了,他担心黑牛会继续伤人,请求警察给予帮助。所幸,巡特警及时赶到将牛击毙。

当天傍晚5时许,巡特警反恐大队接到指令后,立即携带装备出警处置。到达现场后,队员们发现黑牛正在居民房子附近的空地乱窜,无人敢靠近,如果不及妥善处理恐会继续伤人,后果不堪设想。

巡特警队员们立即设置警戒区,疏散围观群众。经牛主人的同意,并向局值班领导请示汇报后,队员们决定将黑牛击毙。巡特警队员们认真观察地形,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方案。

此时太阳已经下山了,只能大概看出牛的位置和大致轮廓,民警舒文虎凭借精湛的射击技术和丰富的处置经验,以低矮的围墙为掩体,借助手电筒,瞄准牛头射击。三声枪响后,黑牛原地倒下,在确保牛已经被击毙、现场安全后,巡特警才撤离现场。

**南安公安提醒:**牛受惊后异常凶猛,四处乱窜,极易伤及无辜。群众发现此类情况,切记不可靠近围观,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报警求助。